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陳紅菊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1781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並溯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0 年 2 月 14 日府人企字第 100010230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龍崎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戶籍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：「內一人得列薦任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」一節；以該所編制表置戶籍員職稱 1 人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體例修正為「得列薦任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」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)

# 院長 閣 中

臺南市政府 100/03/08



1000174170